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47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 鈞

被告 李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,0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34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8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5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9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83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四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五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4,8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9、1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第3項如主文第3項所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8年5月16日、109年1月10日、110年3月8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10萬元、10萬元，詎被告均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本院復依卷證資料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3 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05 書記官 黃子芸

06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7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08 第一審裁判費	2,930元	
09 合 計	2,930元	

10 備註：

11 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3,060元，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
12 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07,555元，僅應繳納裁判費2,930
13 元，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應
14 由原告自行負擔。